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0-00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申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成立日2019年12月31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预期年化净收益率3.60%-3.70%;(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到期赎回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净收益率3.60%,收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92,602.74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号文《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32元。截至2017年3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629.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9,60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170.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资(2017)225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2019年6月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44,919.10	8,997.53	2021年4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620.96	933.41	2021年4月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16,589.33	1,284.18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12,002.93	12,002.93	12,002.93	不适用
5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34.69	16,034.69	8,952.59	2020年9月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	25,000	1.35%-3.50%	82.29-213.36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4.2-2020.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申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9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号码:2699201553

3、认购期:2020年4月1日

4、起息日:2020年4月2日

5、到期日:2020年6月30日

6、存款期限:89天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年化参考净收益率:1.35%-3.50%

9、存款金额:25,000万元

10、币种:人民币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03-30	彭纯	7426272.66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香港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会、全国社保基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990,560,000
资产净额	7,617,550
收入总额	23,247,200
净利润	7,806,200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万元)
资产总额	292,408.58	335,226.70
负债总额	122,737.22	164,787.23
净资产	169,671.36	170,43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63.91	-18,575.33

本次理财金额为25,000万元,占2019年9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45.29%,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七、决策履行的程序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0	1,546.54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0-00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近日发布《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其实际控制人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狮头股份拟通过支付现金及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昆汀科技的控制权。

依据昆汀科技及狮头股份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仅为昆汀科技实际控制人与狮头股份目前达成的初步意向,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鉴于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上述事项尚待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特对此进行提示性公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郭锟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锟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郭锟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锟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郭锟奇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谨向郭锟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郭锟奇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定任期于2022年5月7日截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锟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000股。郭锟奇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19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部门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3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3月份产量	1-3月份产量合计	3月份销量	1-3月份销量合计	截止3月底库存
297.25	297.25	317.98	317.98	57.92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0-1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4月8日(星期三)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一、时间: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二、参与方式:

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攀钢钒钛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方式二:微信扫一扫"攀钢钒钛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攀钢钒钛投资者关系"小程序,进入网上业绩说明会界面,即可参与交流。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段向东先生、独立董事严洪先生、副总经理杜斯宏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董事会秘书罗玉惠女士、财务负责人谢正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自2020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471.46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471.46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471.46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万元。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若对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且转入损益的金额与相关研发项目的进度与投入相关,暂无法评估对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7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本次股份质押后,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0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5.28%,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张初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初全	否	9,900,000	否	否	2020-3-31	2021-3-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98	3.19	个人融资需要
张初全	否	3,180,000	否	是	2020-3-31	2021-3-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0	1.02	补充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初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	占公司总股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数(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张初全	17,374,500	5.59	9,900,000	13,080,000	75.28	4.21	0	0	0	0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转股价格现为20.62元/股。

2020年第一季度共有522张"敖东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2,512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8,853.87万元在2018年3月19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公司24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21.12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9日起由原来的20.82元/股调整为20.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敖东转债"因转股减少52,200元人民币(即522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2,512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敖东转债"余额为2,407,472,000元人民币(即24,074,720张)。

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92,433	1.80				-8,718	-8,718	20,983,715	1.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275,382	1.57						18,275,382	1.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17,051	0.23				-8,718	-8,718	2,708,333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992,433	1.80						20,983,715	1.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040,509	98.20				+11,230	+11,230	1,142,051,739	98.20
三、股份总数	1,163,032,942	100.00				+2,512	+2,512	1,163,035,454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原因为高管锁定股数变动:一是公司原董事应刚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限售股减少8,719股;二是其他董事所持限售股因四舍五入新增1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　　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　　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敖东转债"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于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于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伟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于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沈伟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于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于良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于良
电话	0574-87911788
传真	0574-87901002
电子邮箱	yuliang@recliamgroup.com.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邮编	315103

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件:

于良先生个人简历

于良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至2019年,先后任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途家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于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威先生个人简历

李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3年9月-2012年10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乍浦港三期项目工程科长、乐清胜利塘北片围涂工程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12年10月-2016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2016年1月-2019年8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伟平先生个人简历

沈伟平,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群众,本科学历,201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2016年任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17年任银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2019年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沈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伟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持有的部分股份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股份被诉讼保全导致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2,753,000	2020年3月30日	2023年3月29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0.56%	司法冻结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后,立即与围海控股进行联系,问询其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围海控股表示将进一步查证相关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492,6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92,19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85%,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2%;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411,014,526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42%,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2%。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42,494.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陆亿玖仟壹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零伍元肆角伍分(691,557,505.45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000336	募集资金验资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50677630998	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450020710120100015823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000584	新建年产8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台州黄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1207031129202000336,专户用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资,验资完毕后募集资金划转至以下账户:

(1)划转至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划转至公司"